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 承辦人:施信源

電話: 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: 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 ayuan@apps. ntpc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873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W3JC7M)

主旨:為使本市學生正確運用Google Chat,請貴校於開學後全校會議及家長日等場合,落實宣導Google Chat使用注意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2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0046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向學生宣導事項如下:
  - (一)宣導正確的網路溝通、禮節與法律規範。
  - (二)本局Google教育帳號僅提供數位學習使用,請勿挪為他用。若違反相關法規,將依個資法進行調查,嚴重者將停權校務帳號,並無法登入本局所有資訊系統。
  - (三)如違反 Google 全球規範,例如遊戲帳戶販賣、不當資 訊或影音散佈等不當情事,導致帳號被 Google 停用, 本局無法協助復原。
  - (四)為避免上課時 Google Chat 造成干擾,可於 Gmail 設





定中關閉「即時通訊和 Meet」功能。

## (五)有關不當情事處理:

- 高學生運用不當致發生網路霸凌、不當訊息散佈、性平事件等,為數位工具使用不當之結果,除數位工具停權外,將啟動學生輔導管教或性平調查機制。
- 2、如有嚴重不法情事經檢調發函要求協助調查,本局將 依個資法通知監護人並協助檢調相關資料調閱及佐 證。
- 三、本局與臺灣Google教育部門合作資料監管技術,包含後臺 查詢不當使用帳號、調閱紀錄等,皆已建立標準作業流 程,務請貴校於校內週知本局處理原則,並於適當場合向 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使用Google教育帳號,切勿以身試 法。
- 四、為提升 Google Chat 在教學上的應用,本局將於114年9月 3日、10月22日,11月5日與12月10日辦理全市教師研習, 內容包含Chat教學與行政工作應用、班級經營應用、學生 網路不當行為說明與法規宣導資料,歡迎校內教師至校務 系統報名參與線上課程,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1、2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電 2025/08/22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